

02813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1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1〕248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7.9453 公顷（含耕地 1.182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3.91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7.9453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7.9453 公顷）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1.8637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1月12日印发